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順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順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張順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次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惟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之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提出之調查表乙份(見執聲卷第5頁)附卷可稽，又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對本案也表示無意見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(1罪)、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(2罪)、加重竊盜罪(2罪)、持有第一級毒品(1罪)，各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，並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、次數、不法內涵、時間差距，並考量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就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復參以受刑人於本院通知時無具體意見表示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刑法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

附表: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備註	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	
1	施用第一級毒品	有期徒刑1年	111/08/03	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852、2115號、112年度撤銷緩毒偵字第101號	中高分院	113年度上易字第246、253號	113/05/07	中高分院	113年度上易字第246、253號	113/05/07	否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47號	編號1至5之罪，經中高分院

（續上頁）

2	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1年3月	112/08/02	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852、2115號、112年度撤銷緩毒偵字第101號	中高分院	113年度上易字第246、253號	113/05/07	中高分院	113年度上易字第246、253號	113/05/07	否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76號（編號2、3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）	113年度聲字第14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
3	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1年3月	112/10/01	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852、2115號、112年度撤銷緩毒偵字第101號	中高分院	113年度上易字第246、253號	113/05/07	中高分院	113年度上易字第246、253號	113/05/07	否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76號（編號2、3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）	
4	竊盜	有期徒刑11月	112/06/06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885號	中高分院	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	113/07/31	中高分院	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	113/07/31	否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58號	
5	竊盜	有期徒刑1年	112/06/07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885號	中高分院	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	113/07/31	中高分院	113年度上易字第471號	113/07/31	否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58號	
6	持有第一級毒品	有期徒刑3月	112年間某日至113年2月26日	彰化地檢113度偵字第15435號	彰化地院	114年度簡字第639號	114/05/27	彰化地院	114年度簡字第639號	114/06/27	是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179號	